

中华财险陕西省渭南市地方财政梨果实果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果实果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梨果实果树”），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种植梨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凡生育正常、管理规范，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成龄挂果梨树及所挂果实；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三）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四）梨树品种是经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处于盛果期。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种植的梨果实果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梨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内涝、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火灾、风灾、雹灾；

（三）病虫害、鸟类损害。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梨果实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且损失率达到5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梨果实每亩保险金额的50%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严重干旱；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梨果树的损失，且损失

率达到2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泥石流、病虫害；
- （二）风灾、雹灾、旱灾、冻灾、火灾、雷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 （五）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先天缺陷；
- （六）管理措施失不当或未按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 （七）动物侵食践踏；
- （八）在梨果实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摘果实；
- （九）梨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梨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三）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梨果实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保险梨果树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

保险金额＝（梨果实每亩保险金额＋梨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果实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梨果实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梨果实在保险期限内因内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风灾、雹灾、病虫害、鸟类损害的原因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以上（含），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梨果实出险日期每亩赔偿限额×损失率×受灾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实数量- 平均每亩实际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实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实数量参照当地近三年的平均生长果实数量，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梨果实出险日期每亩赔偿限额表

日期	4月1日-4月15日	4月16日-5月15日	5月16日-6月15日	6月16日-6月30日	7月1日-7月15日	7月16日-7月31日	8月1日-8月15日	8月16日-8月31日	9月1日-保期结束
赔偿限额(元/亩)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二) 保险梨果实在保险期限内因严重干旱、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的原因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0%以上(含)，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梨果实每亩保险金额×50%×损失率×受灾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实数量-平均每亩实际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实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实数量参照当地近三年的平均生长果实数量，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三) 保险梨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梨果树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灾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参照当地近三年的平均种植数量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

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五）风灾：指风力6级（含）以上，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陕西渭南市梨果实果树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

（八）鸟类损害：指鸟类对农作物的啄啄所造成的机械损伤，从而造成大面积的经济损失。

（九）严重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严重程度以市级及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特指具有突然性、爆发性及流行性并且难以提前预防的病害和虫害。

（十一）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十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五）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0℃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十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

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